

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认购股票的发行价格客观、公允，认购人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在本次公开发行中，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认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夏建统、李坚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物和发酵高科技园区技改项目、年产 30 万吨植物营养和土壤修复产品工程、第四代调味品和高端健康食品工程、O2O 线上线下销售体系和移动健康服务终端系统、偿还借款及增资认购中润租赁 54.55%股权等，这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资金，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浙江睿康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因此，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睿康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关于向中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定价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价格各方同意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目标公司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参考，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注册资本），公司将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对目标公司进行出资。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账面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交易事项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独立董事: 陈宁 刘建中 邓文胜 周素梅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